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9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郭裕燻

選任辯護人 洪大明律師
彭郁雯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交訴字第137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8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郭裕燻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01 查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郭裕燻（下稱被告）於本院均陳
02 述：針對刑的部分上訴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70頁），業已
03 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04 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
05 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
06 院審判範圍。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就本案認罪，僅針對量刑上訴，請求從
08 輕量刑云云。

09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10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1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2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3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4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15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16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17 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且法院對於被告為
18 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
19 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
20 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
21 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
22 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
23 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24 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
25 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
26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7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定被告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過失致人
28 於死犯行明確，而適用刑法第276條、第62條前段規定，
29 並以此為量刑基礎，依行為人之責任，審酌因被告本案之
30 過失，致被害人謝杏欣年紀輕輕就不幸往生，使謝杏欣親
31 友內心承受莫大痛苦，並無端受司法程序之折磨，被告應

01 負起全部之肇事責任，又迄今仍未能得謝杏欣家屬之宥
02 恕，所為實無足取，本當從重量刑，惟本案係不幸之事
03 故，沒有人願意發生，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知悉己身
04 所為非是，除本案之外也無其他刑案紀錄，於5年內也無
05 交通違規之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
06 闖門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
07 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
08 7月，暨原審能力有限，無法促成雙方和解，希望案經上
09 訴後，被告與謝杏欣家屬能夠達成和解，以使雙方能不再
10 受司法程序之煩，也使被告、謝杏欣家屬俱能振作以面對
11 未來之生活，核無量刑瑕疵或違背法令之情形，其結論尚
12 無不合。本院衡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
13 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安全，惟被告因過失而肇生本案
14 車禍，致被害人寶貴之生命逝去，令其家屬遭受失去至親
15 之傷痛及精神上莫大創傷與無可挽回之遺憾，被告之行為
16 確實具有相當之可非難性，且被告為本案肇事原因，而被
17 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前開所列情狀，原審業予以審酌
18 而為適當之量刑，且本案經依法減輕其刑後，其法定本刑
19 已大幅減低，已屬寬待，尚無再予減輕其刑之事由。

20 (二) 茲原判決已詳予審酌認定被告如事實欄所示過失致人於死
21 犯行所依憑之證據、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兼
22 以被告犯罪情節、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依上
23 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之基礎，在法定刑度範圍
24 內，詳予審酌科刑，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未
25 逾越法定刑度，且關於科刑資料之調查，業就犯罪情節事
26 項，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依各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
27 進行調查，另就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項，針對被
28 告相關供述，提示調查，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
29 允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自無科刑資料調查內容無足供充
30 分審酌而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是原審量刑並無濫用
31 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

01 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自不容任意指為違
02 法；另本院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及行
03 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審酌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兼具一
04 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被告與告訴人就和解（調解）
05 金額之洽談，於刑事案件審理中，法院本不得強勢介入或
06 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況被告雖未與告訴人達
07 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失，惟告訴人仍可透過民事訴訟
08 途徑獲取賠償，尚難僅因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遽認
09 其犯後態度不佳而應加重其刑之理由。檢察官上訴意旨認
10 被告未與被害人家屬表示歉意、達成和解及賠償，犯後態
11 度不積極，原審量刑並未妥適云云，及被告上訴意旨請從
12 輕量刑云云，均係對原判決就刑之量定已詳予說明審酌之
13 事項，再為爭執，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經與被害人家屬
14 達成調解，除先前給付之強制責任險新臺幣（下同）200
15 萬元外，後續並支付250萬元（詳如下述），則被告及檢
16 察官之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緩刑：

18 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
1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0 章，受此罪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其
21 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被告願意給付被
22 害人家屬450萬元，其給付方法為：(1)200萬元業於民國111
23 年4月1日給付完畢；(2)於112年3月8日當庭給付20萬元，經
24 原告、參加人之訴訟代理人簽收（簽收：謝秉宏）；(3)其餘
25 230萬元，應於112年4月25日匯入指定帳戶，又被害人家屬
26 願意原諒被告、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並表示後續
27 已有收到230萬元等語，有本院民事庭112年度刑上移調字第
28 243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
29 院卷第59至61、63頁），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30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31 2年，以啟自新。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2 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提起上訴，檢察官
04 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07 法官 黃雅芬
08 法官 沈君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羅敬惟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276條：

1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
18 罰金。